

附表B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收支統計表										
收入			支出				專戶餘額 (統計日期：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			
項目		金額	項目							
重大災害專戶剩餘款		2億9,586萬4,324元	0918地震計畫總核定數		2億6,891萬3,994元			4,686萬9,548元		
0918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統計資料截至112年9月30日)*112年4月30日後無新增捐款		2,008萬5,145元	0206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		16萬5,927元					
0403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資料統計截至113年12月31日)		7億9,196萬802元	0403震災計畫通過(匡列數)		4億2,478萬4,800元			3億6,717萬6,002元		
利息(資料統計截至113年12月)		557萬3,146元	0403退款金額		12萬6,000元			520萬4,264元		
其他收入		4,697元	匯款手續費		24萬7,579元					
總計		11億1,348萬8,114元	6億9,423萬8,300元				4億1,924萬9,814元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預定執行 /申請數	已執行數	計畫內容			結案/未結案辦理情形		執行情形
花蓮縣政府0918地震補助相關計畫一覽表(更新日期：截至113年12月31日)										
1	社會處	花蓮縣0918地震災害慰問金發放作業實施計畫	12,000,000	10,726,400	依據本縣衛生局0918地震災害本縣受傷民眾傷等判定資料，各項慰問金之發給對象及金額如下 (一)死亡者：每人發給新臺幣500萬元。(各項慰問金內含中央與地方政府所發給之死亡救助及慰問金) (二)重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20萬元。 (三)中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3萬元。 (四)輕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5,000元。			計畫之執行期間為中華民國111年9月18日起至112年3月17日止，111年10月起衛生局提供6批傷者傷等新增名單，死亡1名，重傷21名，中傷73名，輕傷20名，符合人數115名，2名確認無意請領，總發放113名，計1072萬6,400元。		結案
2	建設處	花蓮縣0918震災財產損失汽(機)車補助實施計畫	5,000,000	2,845,899	(一)汽車： 1.報廢車輛：殘值未達10萬元者，定額補助10萬元；殘值超過10萬元者，依殘值補助。 2.部分毀損車輛：補助維修費(上限10萬)。 (二)機車： 1.報廢車輛：定額補助2萬。 2.部分毀損車輛：補助維修費(上限2萬)。			截至112年2月1日止，共計受理100件申請案： 1.已撥款98件，共計284萬5,899元： (1)汽車：維修52件、報廢6件。 (2)機車：維修29件、報廢11件。 2.未核發2件；放棄申請2件。		結案
3	民政處	花蓮縣0918 震災區內一般住家財產損失救助實施計畫	25,000,000	22,328,646	1.實施範圍: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萬榮鄉、瑞穗鄉為限。 2.計畫對象:針對 0918 震災區內一般住家受有動產損失者。 3.申請人為建築物內動產所有權人。動產所有權如為數人共有者，應推派一人代表申請。申請人應為真正動產所有權人，動產所有權人死亡者，得依下列順序之親屬代為申請：(一)配偶(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三)父母(四)兄弟姐妹(五)祖父母。 4.申請人檢附申請書向所在地鄉鎮公所申請，審核通過後救助款由花蓮縣政府撥款。 5.申請範圍動產(汽機車除外)例如電視、冰箱、洗衣機、冷氣、其他家電、生活必需品等。 6.修正水塔救助金額上限由2,000元提升為10,000元。 7.新增本案地震災區內倒塌戶，無法提出相關證明得檢附切結書及申報書，按其申報金額乘4折核給救助金，救助金額以戶為單位，每戶核給新台幣10萬元為上限。			至112年4月30日止一般住家財產損失救助金已全數發放完畢，發放金額計22,328,646元整。		結案
4	社會處	花蓮縣0918地震短期收容安置期間住宿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800,000	101,000	1.本計畫之補助對象為：建物因0918地震被鑑定為須張貼紅色或黃色危險標誌，且實際居住在該建物內，無其他建物可居住，亦無親友可寄居，有短期安置收容需求之民眾。 2.申請收容之方式：向建物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安置需求，各公所審認為安置需求後，安排住宿於合法旅館民宿業者實施安置收容。 3.補助標準及補助期間： (1)補助標準參考公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每日每房住宿費用最高補助2,000元整，覆實報支。 (2)補助期間為民眾提出需求之日起至有關單位(內政部營建署或本府建設處)公告房屋相關租金補助方案施行日起15日內止。 4.補助方式：由旅館民宿業者開立發票或收據(抬頭及統一編號為花蓮縣政府94504503)、住宿明細(需有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詳細住宿日期)及帳戶資料，函送各鄉鎮(市)公所初審。公所初審後函送本府複審。本府複審核定後，逕匯款予業者。			至111年11月17日止，計有5家業者(客亭商旅、原鄉商旅、瓦拉米客棧、多美麗民宿、富里民宿)來文申請補助，已於111年12月23日辦理核銷完竣，並將經費轉回母計畫科目結案。		結案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收支統計表

收入		支出		專戶餘額 (統計日期：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			
項目	金額	項目					
重大災害專戶剩餘款	2億9,586萬4,324元	0918地震計畫總核定數		2億6,891萬3,994元			
0918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統計資料截至112年9月30日)*112年4月30日後無新增捐款	2,008萬5,145元	0206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		16萬5,927元	4,686萬9,548元		
0403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資料統計截至113年12月31日)	7億9,196萬802元	0403震災計畫通過(匡列數)		4億2,478萬4,800元	3億6,717萬6,002元		
利息(資料統計截至113年12月)	557萬3,146元	0403退款金額		12萬6,000元			
其他收入	4,697元	匯款手續費		24萬7,579元	520萬4,264元		
總計	11億1,348萬8,114元	6億9,423萬8,300元			4億1,924萬9,814元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預定執行 /申請數	已執行數	計畫內容	結案/未結案辦理情形	執行情形
5	社會處	花蓮縣0918地震受傷者醫療照顧補助實施計畫	3,000,000	1,001,446	為發放因0918地震災害受傷之民眾醫療照顧補助，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計畫。補助項目：(一)醫療費用、(二)看護費用、(三)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四)如實際支出高於所定標準時，得專簽另定補助金額。補助標準詳見計畫。	截至112/9/17止本計畫共撥付42件，發放金額共計新臺幣100萬1,446元。	結案
6	觀光處	花蓮縣九一八地震災害收容安置受困遊客補貼實施計畫	180,000	37,500	1. 本案當日發生道路中斷及停水停電問題，造成旅客無預警滯留山區，並統計當日受困遊客約計600名以上，當地農戶及居民收容安置受困遊客衍生之食宿補貼，發放時間於111年9月18日至111年11月30日止。 2. 補貼對象及金額如下： (1) 辦理補貼對象：設籍居住於赤柯山十四鄰村落及六十石山雲閃地區之當地農戶及居民。 (2) 辦理補貼金額：災害發生期間，提供收容住宿或食宿予受困之不特定人士，補貼食宿經費每人新臺幣伍佰元整。 3. 統計符合本案補貼對象預計15家，預估申請經費計新臺幣18萬元整。	1. 本案經費執行結果已核發金額計新台幣3萬7,500元，騰餘款項計14萬2,500元。 2. 本案已無其他新申請或待核款項之案件，業已112年6月簽報並完成騰餘款繳回作業。	結案
7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花蓮縣0918地震全毀損建物房屋稅補助	20,000	14,049	1. 計畫對象：名列0918地震受損房屋。 2. 計畫經費：2萬元。 3. 計畫簡要說明： 房屋全毀損拆除或經縣府建設處張貼紅單者，依房屋稅條例第8條、第12條及第15條規定，112年房屋稅課稅期間係自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止，故震災前111年7月至111年8月止計2個月之房屋稅(截至112年3月31日止應納稅額1萬4,049元)仍應繳納，依法不得免徵之稅額由補助款繳納。	已於112年4月26日簽准辦理本縣0918全毀損建物之房屋稅補助事宜，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項下支應，並於112年5月19日完成銷帳事宜。	結案
8	建設處	花蓮縣0918地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補貼實施計畫	500,000	500,000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規定辦理本次0918地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之評估人員(以下簡稱評估人員)所屬公會。	已完成撥付作業，建請解除列管。	結案
9	建設處	花蓮縣0918震災租金補貼計畫	38,400,000	922,000	1. 為協助因0918池上地震災害致所居住住宅倒塌或損壞，而需至他處租屋之受災戶，特訂定本計畫。 2. 本計畫之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如下：申請人於0918震災前居住之住宅，經本府依損害評估報告認定後，建議拆除或修繕者(即本府列管並張貼紅、黃單之建築物)。 3. 計畫戶數：200戶(依本府列管紅、黃單名冊數量推估) 4. 申請期程：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5. 補貼期數：一年(共12期)，本府得視經費額度及實際需求延長一年。 6. 預算額度：3,840萬元整【16,000(補助額度上限)X 200(預估戶數)X12月(期)】	本案已於112年12月完成補貼撥款，擬請委員同意結案。	結案

附表B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收支統計表								
收入		支出				專戶餘額 (統計日期：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		
項目	金額	項目						
重大災害專戶剩餘款	2億9,586萬4,324元	0918地震計畫總核定數			2億6,891萬3,994元			
0918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統計資料截至112年9月30日)*112年4月30日後無新增捐款	2,008萬5,145元	0206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			16萬5,927元	4,686萬9,548元		
0403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資料統計截至113年12月31日)	7億9,196萬802元	0403震災計畫通過(匡列數)			4億2,478萬4,800元	3億6,717萬6,002元		
利息(資料統計截至113年12月)	557萬3,146元	0403退款金額			12萬6,000元	520萬4,264元		
其他收入	4,697元	匯款手續費			24萬7,579元			
總計	11億1,348萬8,114元	6億9,423萬8,300元				4億1,924萬9,814元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預定執行 /申請數	已執行數	計畫內容	結案/未結案辦理情形	執行情形	
10	農業處	花蓮縣政府0918震災農田隆起、凹陷及田埂毀損整復救助金實施計畫	33,600,000	31,925,452	1.本計畫所稱救助，指因遭受0918地震災害，致耕作農田隆起、凹陷及田埂毀損情形，政府發給救助金，以協助受災農民儘早復耕復建，降低損失。 2.本計畫實施範圍為玉里鎮、富里鄉及主管機關指定之鄉鎮。 3.本計畫之救助對象，指實際從事農業之自然人。 4.申請救助之農地隆起、凹陷者，每筆土地申請面積應達0.01公頃以上填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無條件捨去（救助金額則四捨五入列入至整數）。申請救助之田埂毀損者，每筆土地申請長度應達0.1公尺以上，填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無條件捨去（救助金額則四捨五入列入至整數）。 5.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農田隆起、凹陷： (1)農田高低落差超過五十公分者，整復範圍(含農田四週之田埂修繕 每公頃發給救助金新臺幣十萬元。 (2)農田高低落差二十至五十公分者，整復範圍(含農田四週之田埂修繕每公頃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五萬元。 田埂毀損： (1)原貌水泥田埂毀損修復每公尺 發給救助金新臺幣四百五十元，每公頃上限一百公尺。 (2)原貌非水泥田埂毀損修復，每公尺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三百元，每公頃上限一百公尺。	本案以報送案件皆已完成撥付作業，建議解除列管。	結案	
11	農業處	花蓮縣政府辦理0918震災後辦理鋼構型組合屋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審查要點一涉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案	315,000	315,000	為配合相關單位就本縣0918震災解除震後建築物危險狀態，爰依據「花蓮縣0918地震災後辦理鋼構型組合屋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審查要點草案討論會議」會議紀錄，協助起造人媒合相關單位協助撰寫水土保持申請書件。	本案皆已完成撥付作業，建議解除列管。	結案	
12	建設處	玉里鎮松浦里松浦116之6號建築物，因傾斜影響鄰棟黃色危險標誌建物拆除作業一案	98,994	98,994	玉里鎮松浦里松浦116之6號建築物，因傾斜影響鄰棟黃色危險標誌建物拆除作業，為避免鄰棟建築物因拆除至傾倒而有施工危險之虞，本府擬依前開建築法相關規定委託連順土木包工業辦理松浦116之6號建築物強制拆除作業。	本案業於113年8月13日現場執行拆除完成，並已簽准撥款，建請解除列管。	結案	
13	建設處	花蓮縣0918震災一般住家建築物毀損(傷)修繕救助金實施計畫	100,000,000	77,555,025	為協助0918地震震災造成建築物損傷之一般住家（非營業場所）辦理修繕，特訂定本計畫。	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已收2203件，其中已簽准撥款件數計1974件，不符資格或重複申請案件數86件，民間團體已修繕完成不予補助案件數110件，改紅黃單修繕或拆除補助案件33件，撥款金額計7,755萬5,025元整。	未結案	
14	建設處	花蓮縣政府辦理0918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30,000,000	13,785,485	為救助本縣0918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所有權人拆除建築物以加速後續重建，特訂定本計畫。	已將申請書表公告並發放各鄉鎮公所供民眾申請中，本救助金實施計畫將於113年1月31日截止。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已收62件，其中已簽准撥款件數計62件，撥款金額計13,785,485元整。	未結案	
15	建設處	花蓮縣政府辦理0918震災後危險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20,000,000	13,338,409	為救助本縣0918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所有權人復原建築物，特訂定本計畫。	已將申請書表公告並發放各鄉鎮公所供民眾申請中，本救助金實施計畫將於114年1月31日截止。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已收57件，其中已簽准撥款件數計57件，撥款金額計13,338,409元整。	未結案	

附表B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收支統計表								
收入		支出				專戶餘額 (統計日期：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		
項目	金額	項目						
重大災害專戶剩餘款	2億9,586萬4,324元	0918地震計畫總核定數	2億6,891萬3,994元		4,686萬9,548元			
0918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統計資料截至112年9月30日)*112年4月30日後無新增捐款	2,008萬5,145元	0206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	16萬5,927元					
0403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資料統計截至113年12月31日)	7億9,196萬802元	0403震災計畫通過(匡列數)	4億2,478萬4,800元					
利息(資料統計截至113年12月)	557萬3,146元	0403退款金額	12萬6,000元		520萬4,264元			
其他收入	4,697元	匯款手續費	24萬7,579元					
總計	11億1,348萬8,114元	6億9,423萬8,300元				4億1,924萬9,814元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預定執行 /申請數	已執行數	計畫內容	結案/未結案辦理情形	執行情形	
結案總計			118,913,994	70,816,386				
未結案總計			150,000,000	104,678,919				
0918地震相關計畫案總計(A)			268,913,994	175,495,305				
0206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統計日期：截至113年12月31日)								
1	建設處	梧桐寓所購置監視器等設施設備	165,927	165,927	梧桐寓所購置監視器等設施設備	本案已於7月間施工完竣並完成款項撥付事宜，擬請委員會同意解除列管。	結案	
結案總計			165,927	165,927				
未結案總計			0	0				
0206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相關計畫案總計(B)			165,927	165,927				
花蓮縣政府0403地震補助相關計畫一覽表(更新日期：截至113年12月31日)								
1	建設處	0403震災紅單戶、黃單戶及其他災民之中長期安置計畫，關於善款支應災民租金所需案	0	0	無明確訂定，會議決議由業務單位細部規劃後視募款金額，適度調整補助額度	因緊急安置受災戶之需要，於113年4月6日(上午)將受災戶租金補貼所需經費，提請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113年度第1次臨時會審議，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後於113年4月6日(下午)「113年0403地震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中表示同意參採「0206花蓮縣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及縣府建議研訂0403花蓮縣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後，「0403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業經行政院113年5月8日院臺建字第1131011702號函核定在案，該方案中租金補貼之經費係由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及中央住宅基金支應，故已無需本縣賑災捐款支應，故無實施計畫亦無執行數。	結案	

附表B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收支統計表								
收入		支出				專戶餘額 (統計日期：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		
項目	金額	項目						
重大災害專戶剩餘款	2億9,586萬4,324元	0918地震計畫總核定數			2億6,891萬3,994元	4,686萬9,548元		
0918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統計資料截至112年9月30日)*112年4月30日後無新增捐款	2,008萬5,145元	0206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			16萬5,927元			
0403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資料統計截至113年12月31日)	7億9,196萬802元	0403震災計畫通過(匡列數)			4億2,478萬4,800元	3億6,717萬6,002元		
利息(資料統計截至113年12月)	557萬3,146元	0403退款金額			12萬6,000元	520萬4,264元		
其他收入	4,697元	匯款手續費			24萬7,579元			
總計		11億1,348萬8,114元		6億9,423萬8,300元		4億1,924萬9,814元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預定執行 /申請數	已執行數	計畫內容	結案/未結案辦理情形	執行情形	
2	社會處	傷亡慰撫金	0	0	無明確訂定，會議決議傷亡及失蹤人數尚處統計及搜救階段，中傷及輕傷補助金額參照0918地震及0206地震補助額度維持不變，罹難者及重傷補助金額授權主任委員決定	1. 本案原依循0206地震往例，於113年4月6日經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113年度第1次臨時會通過運用善款補助0403地震傷亡者；嗣後經盤點各單位0403地震傷亡者相關補助，含本府預算、衛生福利部及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如下： (1)死亡救助：本府20萬、衛福部20萬、賑災基金會60萬，共計補助4人。 (2)重傷及醫療補助：本府重傷救助10萬，補助8人，共計補助80萬；衛福部重傷救助5萬，補助23人，共計補助115萬；賑災基金會重傷救助10萬，補助8人，共計補助80萬元、賑災基金會住院3日(含)以上醫療補助5萬，補助43人，共計補助215萬。 (3)0403地震指定捐款：用於因0403地震受傷但不符合請領各項醫療費用補助者（詳如附表B項次7）。 2. 綜上，本縣因0403地震罹難者4人及傷者248人（依本縣衛生局提供之名單），皆可獲得補助，爰提請本案結案。	結案	
3	建設處	0403震災各項搶修所需及重大公共建設修復案	0	0	無明確訂定，會議決議由業務單位細部規劃後視募款金額，適度調整補助額度	因應0403震災各項搶險搶修所需及重大公共建設修復案，災後復建工程已向公共工程委員會爭取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建請同意結案。	未結案	
4	建設處	花蓮縣0403震災一般住宅建築物受損修繕救助金實施計畫	150,000,000	97,590,532	為協助0403地震震災造成建築物受損之一般住宅辦理修繕，特訂定本計畫。	已將申請書表公告並發放各鄉鎮公所供民眾申請中，本救助金實施計畫將於114年3月31日截止。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已收3,013件，其中已簽准撥款件數計2,209件，撥款金額計97,590,532元整。	未結案	
5	建設處	花蓮縣政府辦理0403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265,000,000	9,180,977	為救助本縣0403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所有權人復原建築物，特訂定本計畫。	已將申請書表公告並發放各鄉鎮公所供民眾申請中，本救助金實施計畫將於116年3月31日截止。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已收29件，其中已簽准撥款件數計29件，撥款金額計9,180,977元整。	未結案	
6	教育處	為辦理化仁國小0403地震災損99萬7,721元整案	1,000,000	0	一、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指定捐款「0403地震救災捐贈專戶」指定捐款0403地震受損之花蓮縣縣屬高國中小及附設幼稚園：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整。 二、提報化仁國小災損金額99萬7,721元整。	一、113.08.27完成委託廠商設計規劃監造案。 二、113.09.02施工圖說及預算審查中，俟廠商修正完成，將進行招標作業。 三、113.10.22開工並於113.12.20竣工，113.12.30辦理驗收作業。	未結案	

附表B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收支統計表								
收入		支出			專戶餘額 (統計日期：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			
項目	金額	項目						
重大災害專戶剩餘款	2億9,586萬4,324元	0918地震計畫總核定數	2億6,891萬3,994元		4,686萬9,548元			
0918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統計資料截至112年9月30日)*112年4月30日後無新增捐款	2,008萬5,145元	0206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	16萬5,927元					
0403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資料統計截至113年12月31日)	7億9,196萬802元	0403震災計畫通過(匡列數)	4億2,478萬4,800元		3億6,717萬6,002元			
利息(資料統計截至113年12月)	557萬3,146元	0403退款金額	12萬6,000元		520萬4,264元			
其他收入	4,697元	匯款手續費	24萬7,579元					
總計	11億1,348萬8,114元	6億9,423萬8,300元			4億1,924萬9,814元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預定執行 /申請數	已執行數	計畫內容	結案/未結案辦理情形	執行情形	
7	社會處	花蓮縣0403地震傷者醫療費用補助計畫	1,000,000	980,000	一、為協助因花蓮縣0403地震受傷之民眾，不符合請領各項賑助之醫療費用補助，特訂定本計畫為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發放期間於計畫公告實施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 二、醫療補助之發給對象：本國籍於0403地震期間入院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未住院，並於本縣衛生局提供之中傷名冊者。 (二)住院天數未達可請領賑災基金會專案賑助3日(含)以上醫療補助者。 三、核發金額及人數：每名新臺幣5,000元，發放200名，共計新臺幣100萬。 四、本計畫經費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指定捐款支應」。	補助200名，截至計畫截止日113/11/30，總共補助196名，合計補助金額98萬。	未結案	
8	社會處	花蓮縣0403地震低收、中低收受災戶生活慰問金計畫	4,600,000	4,599,995	一、為協助因花蓮縣0403地震受災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者，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計畫，發放期間於計畫公告實施日起至紅黃單建物判定停止後3個月止 二、補助對象：0403地震紅、黃單受災戶，並於0403地震時實際居住於紅、黃單受災地址，且於0403地震前具有低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三、核發金額及人數：指定捐款金額合計460萬，符合對象截至113年5月28日低收30戶、中低收22戶，合計52戶，符合對象增加中，最終核發金額採平均核發給符合對象。 四、本計畫經費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410萬及中華行善功德會指定50萬指定捐款支應」。	受補助人共計41戶，每戶發放金額112,195元，共計4,599,995元。於113年9月30日完成撥款。	未結案	
9	社會處	辦理有關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指定捐款「0403地震救災捐贈專戶」，捐贈於黃姓建教生20萬元	200,000	200,000	一、依民法順位黃母邱玉萍為第一順位繼承黃姓建教生賑災捐款20萬元。 二、本賑災捐款20萬元，指定匯入黃母邱玉萍郵局帳戶(局號0091065/帳號0173594)，支應黃姓建教生相關喪葬費用等，降低黃母經濟壓力及適切運用。	113/10/22已匯入20萬元至案母指定帳戶。	未結案	
10	文化局	辦理指定捐款運用於吉安慶修院營運管理一案	204,800	129,153	一、本案依范健祐君於113年7月30日以電子郵件來函敘明，旨揭指定捐款使用項目除慶修院修繕外，可以靈活運用於慶修院的營運管理，期慶修院能維持對外開放，供大眾參訪。 二、依捐款人指定用途支應慶修院營運管理。	依捐款人指定用途，繼續支應慶修院營運管理。	未結案	
11	財政處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2號天王星大樓倒塌原因鑑定費用	2,780,000	2,780,000	一、本案係因113年4月3日地震造成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2號天王星大樓建築物倒塌，為釐清倒塌原因，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委託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進行鑑定。 二、經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通知，鑑定費用計278萬元，考量鑑定目的係為釐清倒塌原因、責任歸屬，以利受災居民後續求償、訴訟等相關事宜，應符「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運用原則，爰擬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款項支應本案鑑定費用278萬元。	已核銷完竣，於113年11月8日撥款完成，全數支付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未結案	
結案總計			0	0				
未結案總計			424,784,800	115,460,657				
0403地震相關計畫案總計(C)			424,784,800	115,460,657				